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劉哲育

相 對 人 陳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起訴狀記載之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住所地固在雲林縣斗六市，惟經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，其已於起訴前遷移戶籍至高雄市楠梓區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；又依起訴狀記載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左營區。是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

得抗告